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公司拟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Wholesome"）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简称"中地乳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5）。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504号），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张建设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Green Farmlands Group与Wholesome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了相应股权交割事宜。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2021年1月18日，控股子公司Wholesome财务顾问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代表Wholesome发布了包含要约时间、要约条款等内容的要约综合文件。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截止2021年2月8日下午4时，接受要约的中地乳业股份累计已达1,443,788,000股，占所有被要约方持有中地乳业股份的比例为98.47%。

鉴于本次收购已符合《开曼群岛第22章公司法》第88条及并购守则规定的强制收购条件，公司将通过强制收购方式完成对中地乳业全部剩余股份的收购，并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中地乳业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私有化退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质押2,000,000股，累计质押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2.74%；

●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16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2%；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4,853,05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6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刚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股东张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刚	否	200万	否	否	2021年2月3日	2021年6月30日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37%	0.63%	偿还债务

2、质押的部分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刚	4,313,140	1.35%	2,000,000	4,000,000	92.74%	1.25%	0	0	0	0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80,853,056	80,853,056	100%	25.27%	0	0	0	0
合计	85,166,196	26.62%	82,853,056	84,853,056	99.63%	26.52%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均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因此，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4、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2月7日，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098.4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96%。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75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7.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本行于2021年2月7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2月4日
持股数量	11098.4508万股
持股比例	5.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行于2021年2月7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否	3750万股	否	否	2021年2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3.79%	2.01%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万股	5.96%	6000万股	9750万股	87.85%	5.24%	0	0	0	0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万股	2.13%	0	0	0	0	0	0	0	0
殷新中	0.39万股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6.9632万股	8.09%	6000万股	9750万股	64.75%	5.24%	0	0	0	0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09,03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9,01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5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0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51%；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李寅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2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3	HUAWEITECH.INVESTMENTCO.,LIMITED	47,641,288	2.02
4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3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4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17,384	1.72
5	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7,384	1.7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03,515	1.67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25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239,318	1.15
9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70,430	1.03
10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6,344	0.83
10	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6,344	0.83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194,812	18.38
2	崔根良	213,394,433	11.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03,515	2.07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503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55
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9
6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5,960,202	0.84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H1402单一资金信托	15,267,163	0.80
8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10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4,950,109	0.78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875,338	0.73
10	毛慧苏	12,256,692	0.64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10日	1.45%-3.10%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8月9日	3.49%
合计				1,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89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2,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8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二、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日，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5	莱克电气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2号

联系人：胡楠

电话：0512-68415208

传真：0512-68252408转909

邮编：21500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2月8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徐大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 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注册资本由401,000,000元变更为411,072,500元。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注册资本由411,072,500元变更为410,862,5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62,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862,5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相关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后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 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政策，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 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 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